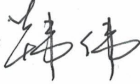


土地复垦规划设计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告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
	临时占地（需复垦面积）	34.4379公顷
复垦资金		606.05万元
复垦期限		3个月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该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告已经专家论证，关于专家提出的有关问题，编制单位已经提出说明并认真修改，经专家再次确认后，基本符合土地复垦编制规程的要求，建议局领导予以批准。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6年 月 日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名单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3304600831	韩伟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8646013982	聂凤军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15804507971	李艳
	京山市五洲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346060551	何永水
	黑龙江省志远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104574118	张春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对复垦项目进行监管，义务人要严格履行方案承诺，认真完成复垦义务。对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应依法履行用地审批。			
备注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设计		
编制单位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韩 伟	职 称	研究员级高工
专家单位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评审意见： 2.1.3 土地利用现状中“在 2023 年三调数据库中”的表述不合理。 3.2.8中核实参评单元的土地质量状况结果表中的有效土层厚度。 4.1 土源平衡分析中应明确生产建设初期剥离的表土堆存量与复垦需求量平衡分析，而不是“剥离的表土运至表土存放场”。 5.3.2 植被恢复工程中“选择樟子松（带土球）作为坑底复绿植被”的表述与本项目实际不符。 - 核实P28“结合黑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按照复垦后不低于周边土地利用类型生产力标准，实施后水土保持质量需达到以下标准：”的表述，“水土保持”是否与本项目实际相符，且无下文。 - P28草种选择中只说明选择原则，未明确草种。 6.1.2 土壤回覆工程中“回覆面积 23.3714 公顷”有误。 - P31“在施肥上以农家肥、生物 有机肥、复合肥为主，少施化肥或不施化肥”的表述与“商品有机肥按 1000kg/hm²施用”不符。重新完善6.1.3 生物化学工程中的前后表述及段落序号。 5.3 工程平面布置和6工程设计中均未见复垦效果监测工程和管护工程设计。相应完善项目工程特性表。“拟安装 40 台 5000kW 风力发电机组”，却仅体现8个土壤质量监测点不合理。并结合林地、草地地块，复核植被恢复效果监测点数量。 - 补充工程量汇总表。 8.1.2 水文地质与土壤中的土壤状况与2.1 项目区基本情况中的土壤状况描述不符。 8.2.1 施工总体布置中“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土地平整工程和地力培肥工程”的表述不完整。 8.2.2 主要工程施工的标题不完整，且其中未体现全部建设内容的工程施工方法。另，段落序号混乱。 8.3 施工总进度中复核“购置材料设备”的表述。 9.1 实施管理机构中应根据土地复垦项目的特点，重新复核“项目法人单位”的说法及其职责内容。 9.3 后期管护中“9.3.1 管理机构”、“9.3.2 管理措施”的标题错误，应为管护主体、管护措施。重新复核9.3.1 管理机构中的“后期管护单位主要为福利镇党校”。管护主体应为复垦责任单位。9.3.3 经费筹措“本项目应由主要受益单位福利镇政府筹措自己行政范围内工程运行管理费”表述错误。 - 补充复垦责任范围界址点坐标表。 - 相应完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专家签字：  2026 年 6 月 14 日			

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设计		
方案编制单位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李艳杰	职称	正高工
专家工作单位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意见	原则同意		不同意
评审意见： 1、土地利用现状表中草地土类含 0.1584hm² 的其他林地，是否 为其他草地，若为其他林地应归为林地地类。 2、土地复垦适宜性分析中进一步核实园地、林地、草地有效土 层厚度是否仅为 10cm，为土地适宜性评价提供翔实可靠依据。 3、土源平衡分析中需补充说明剥离初期土量及储存保护情况， 耕、林、草地剥离厚度是否均为 30cm，并需进行耕、林、草土供土 土量平衡计算。 4、复核植树、种草面积的准确性。 5、P29，回覆面积应为 24.8707hm²。 本次设计采用 103KW 推土机对复垦为耕地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回覆面 23.3714 公顷，回覆厚度 0.3m，回覆表土量 74612 立方米。作为种植层，回覆 度约 0.3m，需回覆 74612 立方米。 6、补充复垦监测设计内容。 7、补充工程汇总表，并明确回覆土运距。 8、补充复垦责任范围拐点坐标表。 专家签字：李艳杰 2026 年 6 月 14 日			

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设计		
方案编制单位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杨春雨	职称	高工
专家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志远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意见	原则同意		不同意
评审意见： 1、补充工程量汇总表。 2、补充复核监测工程、管护工程的设计。 3、复核土地权属单位，全文多处，权属描述要统一。 4、表土回覆中覆土面积笔误。 5、补充复垦责任范围坐标表。 6、正式报告封皮盖章。 专家签字：杨春雨 2026 年 6 月 14 日			

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设计		
方案编制单位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何森	职称	高工
专家工作单位	京山市五洲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意见	原则同意		不同意

评审意见：

基本同意，投资预算编制定额依据《黑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黑财建[2013]294号）。

1、复核表土剥离单价，推二类土，机械人工应乘 0.88。

2、工程措施中，清理工程与清理外运中推土机重复，建议仅保留清理外运。

3、撒播草籽单价分析中草籽单价与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不一致。

4、补充工程量汇总表。

5、清理外运量应进行松实方转换

专家签字：何森

2026 年 6 月 14 日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方案名称	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告				
项目单位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聂凤军	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联系方式	18646013982	专业类型	水工环地质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评审意见：

一、1.1.1 项目基本情况中补充本规划设计报告和原复垦方案的变化情况，总体上要做到复垦标准不降低。

二、请复核并与土地权属单位确认，是否将原地类为沟渠、设施农用地和裸土地等复垦为原地类。

三、补充说明回覆剥离土的位置。

四、砂石土清运工程量应考虑松实系数。

五、8.1.2 水文地质与土壤中水文地质指的是项目区及附近的地下水类型以及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非水文。

六、8.3 施工总进度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计划表应根据设计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七、仔细校核文本和图件内容，做好文本的排版和图件的整饰，一些低级错误如下：“丘陵慢岗”“宜鱼则鱼”等。

专家签字：聂凤军

2026 年 6 月 14 日